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文件

内建协〔2023〕185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:

根据《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(建质〔2002〕173号)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〈建筑业10项新技术(2017版)〉推广应用的通知》(建质函〔2017〕268号)的文件精神,经研究,决定开展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报条件
- 1、申报工程应执行《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(2017)版》

相关技术要求。

2、满足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》(附件1)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、本次评选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,网上申报包括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申报书》盖章版(附件2)和满足申报要求的施工合同、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材料。
 - 2、申报资料根据申报指南(附件4)进行申报。
- 3、文件及附件请从我会网站文件公告栏下载。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(http://www.nmgjzyxh.com)。
 - 三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- 1、网上申报时间为9月27日至10月13日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- 2、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,填写推荐意见,出具推荐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,并于2023年10月17日前完成网上初审推荐。

联系人: 梁嘉仪 高鹏程 吴亚轩

联系电话: 0471-6682144 (兼传真)

联系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

广场 T4 号 10 层

邮 编: 010051

邮 箱: nmjxzlaqb@163.com

网 站: www.nmgjzyxh.com

附件: 1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 管理办法

- 2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申报书
- 3.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价应用成果评审申报书
- 4. 申报指南

